

<p>六、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之構造，自投光器照射之光線，僅能達到其對應之受光器或反射器，且受光器不受其對應之投光器或反射器以外之其他光線感應。但具有感應其他光線時亦不影響滑塊等之停止動作之構造者，不在此限。</p> <p>摺床以外之使用機械動力源之衝壓機械，其於前項第二款所指防護高度應為行程長度加上模具高度；使用液壓動力源者，若滑塊最高位置之下表面距離操作者站立之工作地面未滿一千四百毫米，則檢知範圍最高點應增加至一千四百毫米。</p>	<p>面與危險界限之水平距離超過二百七十毫米時，該光軸及刀具間須設有一個以上之光軸。</p> <p>六、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之構造，自投光器照射之光線，僅能達到其對應之受光器或反射器，且受光器不受其對應之投光器或反射器以外之其他光線感應。但具有感應其他光線時亦不影響滑塊等之停止動作之構造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具有快速停止機構之衝壓機械，應備有寸動機構。</p> <p>前項寸動機構應具有可限制滑塊動作之下列構造之一。但使用雙手操作不在此限：</p> <p>一、限制滑塊移動速度在每秒十毫米以下者。</p> <p>二、限制每段滑塊不應移動超過六毫米，且具有未離開操作部，無法再起動操作之構造者。</p>	<p>第二十二條 具有快速停止機構之衝壓機械，應備有寸動機構。</p>	<p>本條文提供維修、保養及合模用途之寸動機構，然寸動之使用仍具有危害操作勞工之風險，爰參考國際標準ISO 16092系列所訂持動控制裝置(hold-to-run)之慢速及寸動機構之安全防護性能，於第二項增列寸動之滑塊動作限度。</p>
<p>第二十三條 衝壓機械應具有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安全擋塊或固定滑塊之裝置，且備有在使用安全擋塊或固定裝置時，滑塊等無法動作之連鎖機構。但下列衝壓機械使用安全擋塊或固定裝置有因難者，得使用安全插栓、安全鎖或其他具有同等安全功能之裝置：</p>	<p>第二十三條 衝壓機械應具有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安全擋塊或固定滑塊之裝置，且備有在使用安全擋塊或固定裝置時，滑塊等無法動作之連鎖機構。但下列衝壓機械使用安全擋塊或固定裝置有因難者，得使用安全插栓、安全鎖或其他具有同等安全功能</p>	<p>配合生產技術之發展，針對現今產業常用之液壓式及伺服式摺床並無法規範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適用安全裝置，考量其危害特性類似機械摺床，爰修正擴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範圍。</p>